

证券代码：833692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托普云农/公司：指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普投资/持股平台：指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指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会：指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计划条款，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购买激励股份的公司员工；

激励股权/激励股份：指公司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实际控制人：指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丽婷、陈渝阳。

一、 股权激励目标：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重要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机制。

2、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要求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此次激励股权授予对象限于公司内部，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研发、销售工作以及行政管理工
作有重大贡献的人员等，同时必须完成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

四、激励股权的来源、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陈渝阳通过科普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作为科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激励规模为 439,725 元科普投资出资额，对应公司 146,575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57,000,000 股的 0.26%。通过普通合伙人陈渝阳减持科普投资的出资额；同时激励对象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增持科普投资出资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受股权激励。

参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激励对象本次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定为 3 元/股。

五、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33 人，激励股份数量为 146,575 股，本次激励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娜	财务总监
2	芦娜	部门经理
3	黄华生	部门经理
4	刘珍	部门经理
5	李政	部门经理
6	梁燕儿	会计、监事
7	王惠义	研发骨干
8	谢朝明	研发骨干
9	何伟	研发骨干

10	李彬	研发骨干
11	唐敏	研发骨干
12	吕士平	研发骨干
13	刘辉	研发骨干
14	章永传	研发骨干
15	黄华贵	研发骨干
16	吕永吉	研发骨干
17	伍育华	研发骨干
18	夏杰	研发骨干
19	王大伟	业务骨干
20	黄祚	业务骨干
21	李明飞	业务骨干
22	王茜	业务骨干
23	徐超华	业务骨干
24	王利群	业务骨干
25	刘书潮	技术骨干
26	朱发金	技术骨干
27	陈忠	技术骨干
28	阳大伟	研发骨干
29	张盛军	研发骨干
30	刘干	优秀员工
31	徐艳兰	优秀员工

32	叶惠芳	优秀员工
33	杜海峰	优秀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行权。本次激励对象认购激励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形式。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在获取激励股权的三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本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转让价格3.00元/股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出资额。

(1) 因本人原因提前与托普云农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动合同期满后本人不愿与托普云农续签劳动合同(此项承诺在本人于托普公司服务满3年后失效)；

(2) 严重违反托普云农的商业秘密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托普云农造成重大损害；

(4) 在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为其提供服务；

(5)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托普云农的商业机会；

(6)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托普云农同类的业务；

(7)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9) 其他不符合受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

八、附则

1.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 本方案的修改、补充均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3.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